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陳盈錦

電 話：(04)3706117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9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79501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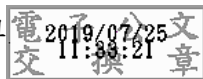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駐慕尼黑辦事處有關德國中學交流計畫負面經驗供
參，併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慕尼黑辦事處108年7月10日慕尼黑字第1084170276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辦事處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